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力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力嘉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本院訊問筆錄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劉力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且業與告訴人湯峻誠達成和解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復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數量、價值、素行，及檢察官於本院調查程序中對於量刑表示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；末衡以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8566號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所竊得之富錦樹台菜香檳巴斯克蛋糕1個、韓國延世大學原味生乳包2個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惟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1萬元乙情，均如上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
06 行職務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程于恬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15號

27 被 告 劉力嘉
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9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劉力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

01 年6月28日下午1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7-11
02 超商敦維門市內，徒手竊取湯峻誠管領之貨架上富錦樹台菜
03 香檳巴斯克蛋糕1個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79元)、韓國延世
04 大學原味生乳包2個(價值119元*2=238元)後未結帳即離去。
05 二、案經湯峻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(下稱大安分局)
06 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力嘉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09 陳述明確，核與告訴人湯峻誠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
10 像截圖6頁、大安分局蒐證照片2頁、和解書1份等在卷可
11 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另被告竊
13 取上開商品犯罪所得317元，業已歸還告訴人(共計賠償1萬
14 元)，而無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19 檢 察 官 吳春麗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2 書 記 官 郭昭宜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5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